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

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33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根据《反馈意见》要求，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立即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，并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个别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，且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，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为切实稳妥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《反馈意

见》，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即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